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http://www.MediNetGroup.com)持續登載。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9.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7.2%。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99.6%。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17**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16**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99,206	92,576
其他收入		981	2,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4	(1,301)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50,125)	(44,803)
員工成本		(25,064)	(19,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4)	(2,224)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4,036)	(2,900)
租金開支		(6,787)	(4,395)
其他開支		(12,283)	(8,684)
融資成本		–	(534)
上市開支		(4,190)	(10,4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38)	58
所得稅開支	5	(865)	(2,314)
年內虧損		(4,503)	(2,2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1,6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503)	(6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61)	(2,256)
非控股權益		(242)	–
		(4,503)	(2,25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61)	(604)
非控股權益		(242)	–
		(4,503)	(604)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7	(0.43)	(0.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5	1,896
應收貸款		13,000	–
租金按金	8	2,295	652
其他應收款項	8	2,312	–
遞延稅項資產		180	83
		<u>22,422</u>	<u>2,6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5	504
持作買賣投資		–	3,4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432	18,13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2	6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	–
可收回稅項		1,394	–
短期銀行存款		3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02	22,054
		<u>78,440</u>	<u>45,1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1,735	24,550
應付稅項		–	602
		<u>21,735</u>	<u>25,1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705</u>	<u>19,9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9,127</u>	<u>22,59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1
		<u>26</u>	<u>1</u>
<b>資產淨值</b>		<u>79,101</u>	<u>22,59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400	– <sup>+</sup>
儲備		68,938	22,5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79,338</u>	<u>22,594</u>
非控股權益		(237)	–
<b>權益總額</b>		<u>79,101</u>	<u>22,594</u>

+ 少於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由陳先生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從而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主要步驟。

於重組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由陳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而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已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存在。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涉及財務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造成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計提信貸虧損(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產生)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在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行義務的辨別、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考慮因素和申請許可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構成於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的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之會計法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之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之相同項目呈列而定。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4,52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本集團根據其進行之業務活動性質將經營分部分為(i)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及(ii)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詳情如下：

- |                |   |
|----------------|---|
| (i) 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 由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牙科診所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   |
| (ii) 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 | (a)通過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醫療中心，或(b)並非本集團擁有或經營但已同意向本集團合約客戶提供多種醫療服務的醫療中心及輔助服務供應商提供醫療方案及營運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及男仕健康治療的醫療中心 |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 及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4,299	74,907	99,206	-	99,206
分部間收益	<u>810</u>	<u>-</u>	<u>810</u>	<u>(810)</u>	<u>-</u>
分部收益	<u>25,109</u>	<u>74,907</u>	<u>100,016</u>	<u>(810)</u>	<u>99,206</u>
分部溢利	<u>1,089</u>	<u>6,933</u>	<u>8,022</u>		8,022
未分配開支					(8,271)
未分配收入					827
未分配虧損					(26)
上市開支					<u>(4,190)</u>
除稅前虧損					<u>(3,638)</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392	1,062	1,454		1,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u>-</u>	<u>140</u>	<u>140</u>		<u>14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牙科方案 及牙科服務 千港元	醫療方案 及醫療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3,951	68,625	92,576	–	92,576
分部間收益	<u>581</u>	<u>–</u>	<u>581</u>	<u>(581)</u>	<u>–</u>
分部收益	<u>24,532</u>	<u>68,625</u>	<u>93,157</u>	<u>(581)</u>	<u>92,576</u>
分部溢利	<u>2,640</u>	<u>9,900</u>	<u>12,540</u>		12,540
未分配開支					(2,318)
未分配收入					2,114
未分配虧損					(1,301)
融資成本					(534)
上市開支					<u>(10,443)</u>
除稅前溢利					<u>58</u>
<b>其他分部資料</b>					
計量分部損益的金額：					
折舊	<u>502</u>	<u>839</u>	<u>1,341</u>		<u>1,34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未分配開支、收入及盈虧(主要包括若干折舊、一般辦公室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服務收入、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服務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釐定。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解決方案		
— 保險公司	34,858	34,247
— 企業	22,463	19,148
	<u>57,321</u>	<u>53,395</u>
牙科解決方案	6,936	7,839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的個別病人自行支付)：		
醫療服務	17,586	15,230
牙科服務	17,363	16,112
	<u>34,949</u>	<u>31,342</u>
	<u>99,206</u>	<u>92,576</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根據本集團營運業務的地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惟若干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籌備本集團未來於中國的營運業務。

## 5.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26	2,2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	(11)
	<u>937</u>	<u>2,219</u>
遞延稅項	(72)	95
	<u>865</u>	<u>2,314</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6. 股息

年內，股東獲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就2015年3月31日)末期股息每股0.12港仙(2016年：無)，即約1,248,000港元(2016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於2015年10月2日，香港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合共51,000,000港元。

## 7. 每股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4,261)</u>	<u>(2,25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6,548</u>	<u>78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因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編製攤薄每股虧損。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791	9,598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4,990	4,199
— 預付款項	947	3,465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2,311	1,523
	<u>16,039</u>	<u>18,78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039	18,785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應收款項	(11,432)	(18,133)
	<u>4,607</u>	<u>652</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	652
	<u>4,607</u>	<u>652</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		
— 租金按金	2,295	652
— 其他應收款項	2,312	—
	<u>4,607</u>	<u>652</u>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天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59	4,092
31至60日	3,024	3,615
61至90日	892	1,046
91至180日	116	845
	<u>7,791</u>	<u>9,598</u>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676	9,032
其他應付款項	769	925
預收款項	11,024	9,534
應計開支	3,266	5,059
	<u>21,735</u>	<u>24,550</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3,452	3,479
31至60日	3,069	2,889
61至90日	127	2,485
91至180日	28	179
	<u>6,676</u>	<u>9,03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醫匯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0年歷史，我們主要從事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方案。我們的醫匯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400個服務網點，包括我們的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以及聯繫診所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當中由我們的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聯繫服務供應商及其他醫療和牙科專業人士提供各項醫療及牙科服務。此外，我們經營2間醫匯中心及5間牙科診所以向計劃會員及自費病人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企業計劃，例如擴充我們的醫療中心及牙科中心。因此我們於2016/17財政年度將中環醫匯中心搬遷至新址並於中環及觀塘設立多兩間手術室。上市亦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升其競爭力。

於2016/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致約99.2百萬港元，較截2015/16財政年度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7.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與現有合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來自新合約客戶的收益；及(ii)年內香港醫護服務的需求穩定。

我們於2016/17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5百萬港元，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代表淨虧損從2015/16財政年度淨虧損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99.6%。有關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探索中國的業務機會而使員工成本增加、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前期設立成本。於2016/17財政年度，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設立我們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乃為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以提供優質醫護服務並建立額外渠道了解我們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現時正在就銷售醫護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設立一項新的線上電子商務業務，且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推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及能力促進其於香港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亦正在進軍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市場。鑒於中國政府已宣佈系統地改善中國的醫療系統，中國政府已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為不斷增長的中產人口提供範圍更加多元化的醫療保健服務，從而減少公營設施人滿為患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一個代表辦事處以

探索該等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已(i)就新綜合醫療中心在江門租用總樓面面積逾16,000平方呎的診所，計劃提供全科服務、專科服務、牙科服務及美容服務等；及(ii)在深圳租用一間總樓面面積逾3,000平方呎的牙科診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的公佈，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中旬從廣東省衛生廳獲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批准書」)，以於深圳設立牙科診所，且預期將於2017年底開始營運。於2017年6月下旬，本集團已就於江門設立診所的批准書，該診所預期將於2017年底開始業務。本集團相信擁有強勁購買力及健康意識的中產人口是我們的目標客戶，因此我們將向該類目標客戶提供高端牙科及醫療服務並於江門及深圳複製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面對經常面對的未來挑戰，仍然具有競爭力。如上所述，本集團將不僅繼續實行策略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醫療及牙科行業中作為服務供應商的穩健地位，亦將探索更多與中國市場的醫療及牙科服務相關的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5/16財政年度約9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約99.2百萬港元，增長率約7.2%。增加主要源自向合約客戶提供的醫療方案、向自費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向自費病人提供的牙科服務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的收益明細：

	2015/16 財政年度		2016/17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53,395	57.7	<b>57,321</b>	<b>57.8</b>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5,230	16.5	<b>17,586</b>	<b>17.7</b>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7,839	8.5	<b>6,936</b>	<b>7.0</b>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16,112	17.3	<b>17,363</b>	<b>17.5</b>
	<u>92,576</u>	<u>100.0</u>	<u><b>99,206</b></u>	<u><b>100.0</b></u>

除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外，2016/17財政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包括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及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分別較2015/16財政年度增加約7.4%、15.5%及7.8%。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從2015/16財政年

度的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11.5%至2016/17財政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乃由於合約客戶數量從2015/16財政年度的131名減少至2016/17財政年度的118名，而牙科方案的個人從2015/16財政年度的5,959名減少至2016/17財政年度的5,446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56.6%至2016/17財政年度約981,000港元。此情況歸因於其他服務收入(包括來自化驗所及其他醫護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服務)、推算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2015/16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虧損轉為2016/17財政年度的約114,000港元收益，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減少；及(ii)出售汽車產生收益約140,000港元。

##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的約44.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至2016/17財政年度約5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

- (i) 支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本集團合約客戶的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於2015/16財政年度約為34.6百萬港元，及於2016/17財政年度約為36.3百萬港元，增幅約4.9%。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合約客戶的活躍會員增加使用，令計劃會員通過醫匯網絡接受或我們須償付的醫療服務款項增加。應付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償付計劃會員款項的總額約4.9%亦大致上與相關期間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約7.4%增幅一致。
- (ii) 委聘外聘牙醫的費用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59.1%至2016/17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乃因我們經歷(i)自費病人對若干第二層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有關服務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外聘牙醫進行，及(ii)本集團與一名牙醫於2016/17財政年度的聘用安排發生變動，導致至向本集團牙醫支付的費用約1.1百萬港元確認於「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而非「員工成本」。

- (iii) 化驗所收費由2015/16財政年度約6.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7%至2016/17財政年度約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身體檢查的需求增加。
- (iv) 支付醫生的費用由2015/16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根據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匯醫生協議就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定義見招股章程)。因此，支付本集團醫生的費用於有關生效日期前後分別在「員工成本」及「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確認。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5/16財政年度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2016/17財政年度約25.1百萬港元。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與本集團醫生及牙醫的聘用安排作出變動。因此，倘本集團就2016/17財政年度的醫生費用約3.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以及就2015/16財政年度的1.6百萬港元已於「員工成本」確認，則員工成本將增加約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支付的員工成本增加；(ii)員工薪金普遍增加；(iii)就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探索業務機會以及設立服務中心以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診所而增加員工；及(iv)主要由於設立新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團隊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張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而使香港的員工數量增加。此外，員工總數從於2016年3月31日的68名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95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下跌約34.6%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物業(已於2015年10月15日完成)，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置物業」一節中討論。

##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39.2%至2016/17財政年度約4.0百萬港元，乃由於合約客戶及自費病人的需求增加。

##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54.4%至2016/17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有物業續租使租金增加；(ii)於相關期間就中環醫匯中心訂立新租賃協議；及(iii)深圳代表辦事處及牙科診所的租金開支。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41.4%至2016/17財政年度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16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17財政年度的零，乃由於分別於2015年11月及2015年6月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上市開支

於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10.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16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17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尤其包括於2016/17財政年度確認重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4.3百萬港元，較2015/16財政年度的年度全面開支總額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2016/17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6.6百萬港元，但被以下因素抵銷：(ii)增加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以支持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如設立新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服務團隊以配合本集團擴張及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iii)透過我們的深圳代表辦事處開拓業務機遇、申請於江門設立綜合醫療中心及於深圳設立牙科診所的牌照以及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以進軍中國醫療及牙科服務而招致的額外成本；及(iv)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相關條例及法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0.9百萬港元(2016年：約47.7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21.8百萬港元(2016年：約25.2百萬港元)及約79.1百萬港元(2016年：約22.6百萬港元)撥付。

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6倍(2016年：約1.8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2016/17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2016/17財政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00,000港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4.5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6.4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6/17財政年度，除與重組(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的君陽票據及第一信用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訂立配售函件，並分別按年利率8厘及4.5厘計息，均為期兩年，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中論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95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9
牙科診所營運：		
— 牙醫	10	10
— 牙齒衛生員	3	5
— 牙科護士	14	16
— 其他支援員工	12	16
醫匯中心營運：		
— 護士	7	8
— 其他支援員工	3	3
其他支援員工(附註1)	15	24
中國營運		
— 護士	—	1
— 其他支援員工	—	4
總計(附註2)	<u>68</u>	<u>95</u>

附註1：其他支援員工包括人力資源、行政、會計、資訊科技及其他後勤辦事處員工。

附註2：各類別僱員數目相加並不等於總數，因為其中1名(2016年:2名)僱員為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同時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牙醫」兩項。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職位、經驗、表現及職級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我們的牙醫亦有權就所提供若干類別的牙科服務，獲得按若干協定收費百分比計算或若干固定金額的佣金收入。其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

董事的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而進行檢討，並不時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36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42.9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動用之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已動 用之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計劃 金額中的未動 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中環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 以及尖沙咀牙科診所的營運	6.30	4.16	2.14
擴充醫匯網絡	0.12	0.12	0.00
一般營運資金	0.12	0.12	0.00
	<u>6.54</u>	<u>4.40</u>	<u>2.14</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21日的公佈，由於本集團未能就此購置合適目標物業，董事會已議決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內容有關為搬遷及擴展本集團現有銅鑼灣牙科診所而租賃新地點，而本集團將押後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事項。董事將繼續物色合適目標物業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事項，並認為押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2016/17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5/16年度：0.12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舉行。根據公司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本通告將發給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以及識別其不合規的情況進而促使本公司達成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會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負責，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名及其他重要財務及運營事項。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地獲取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董事會委派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對管理層獲授權的職能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須遵守守則條文第D.3.1條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並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表現感到滿意。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之前年度，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的各位股東、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香港，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http://www.MediNetGroup.com) 持續登載。